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8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9,511,488.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13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3年8月2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3年8月28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8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400-803-8003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62528（北京、上海）,96528（其他地区）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hrcb.com	021-962999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b.com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2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sbank.com.cn	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2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228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zbank.com.cn	400-888-8508
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400-889-6400
28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sbchina.com	400-699-6588
2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zbank.cn	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3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kbchina.com	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6098,400-869-6098
3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luoyang.com.cn	0379-96699
33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uccb.com.cn	0991-96518
3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antaibank.net	400-831-1777
3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ebbank.com	400-612-9999
3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rcbank.com	961111
3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	010-66045678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om.cn	400-888-8108
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ywg.com	95523,400-889-5523
4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4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5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5548
5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
5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400-888-8133
5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5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5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400-666-1618
5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5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400-888-8993
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0512-33396288
6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6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6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6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0755-33680000
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6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961303
6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
6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6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021-962518
7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sdzq.cn	400-698-9898
71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7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
7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0571-967777
7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400-881-6168
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0551-96518,400-809-6518
7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7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	0731-4403319
7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
7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400-813-9666
8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8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8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400-620-8888
83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1259
8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
8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8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8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8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8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csc.cn	0755-25832523
9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400-888-8228
9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92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lions.com	400-188-3888
9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9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9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0591-96326
9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9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98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tsec.com	0571-96336
9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0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10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0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400-102-2011
103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zsec.com	400-881-1177
104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rxzq.com.cn	010-88086830
10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1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10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10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09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n	0592-5163588
11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11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1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028-86711410,027-8761888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8月21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李慧灵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7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002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0327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服热线：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嫦旻

电话：021－ 60897869

传真：021－ 60897869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为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8月21日起，东方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东方证券开通网上申购优惠及开通转换的公告

自2013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网上申购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申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且自2013年8月21日起，东方证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和份额配对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26日正式生效。

根据《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金300，基金代码：167601），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金300A，基金代码：150140）与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金300B，基金代码：15014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国金300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3年8月23日起，开通国金300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以及国金300份额与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13年8月23日起开通国金30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3年8月23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国金300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在场内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B份额的持有人应将相应份额"合并转换"为国金300份额后，方可将国金300份额转托管至场外。通过场外认购取得国金300份额的持有人持有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B份额的，需先将国金300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后，方可"分拆转换"为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B份额，从而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国金30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场内国金300份额与场内国金300A份额、国金30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国金300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场内国金300A份额与1份场内国金300B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国金300A份额与每1份国金300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场内国金300份额的行为。

国金300份额的场外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国金300份额的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登有关规定获得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截止至2013年7月11日，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名单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山证券、西藏同信、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大通证券、首创证券、国开证券（排名不分先后）。中登将会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为深交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间除外），上述时间以外则不予办理。

若深交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公司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国金300A份额与国金300B份额；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国金300份额。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国金300的交易代码"167601"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本基金最低分拆份额为2份，即份额持有人申请国金300场内份额分拆时，申请分拆数量不能低于2份。

本基金最低合并份额为2份，即份额持有人申请合并时，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A份额都不能低于1份，合并后的国金300场内份额不低于1份。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本公司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5.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文件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6.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国金300份额，同时增加M/2份国金300A份额与M/2份国金300B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国金300A份额与国金300B份额可进行交易。

7.投资者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国金300A份额和N/2份国金300B份额，同时增加N份国金300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国金300份额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8.国金300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国金300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9.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

11.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运作期内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遵循深交所、中登的最新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三、业务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3-026号
债券简称：12云内债　债券代码：112107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2云内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8月26日，凡在2013年8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8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8月27日支付2012年8月27日至2013年8月26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12云内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云内债

3、债券代码：112107

4、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05%

6、担保情况：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8、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5%。"12云内债"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2云内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8月26日

2、除息日：2013年8月27日

3、付息日：2013年8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云内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邮编：650200

联系人：翟建峰、宋刚

咨询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王学飞、赵筱露、闫星星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刘美华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3－02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0日上午11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87,761,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12,355,650股的26.3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87,761,545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7,761,545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方芳律师、刘强律师对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3-04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权被拍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有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6.621.064股权将被拍卖事宜，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公司了解此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

公司2013年8月20日从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获悉并向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求证得知：受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上海拍卖行有限公司、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9月5日下午15:00联合拍卖公司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6.621.064股权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621,064股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占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43%。拍卖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近中华路）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3号拍卖厅。

拍卖申请人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如此次拍卖成功，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变为20.1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证券将于2013年8月21日开始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4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了《拟收购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说明")，其中部分内容因版本转换问题，出现链接错误，现予以更正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在评估报告说明中，第8页、第10页、第16页均出现了"错误！链接无效。"字样，现分别更正如下：

1、在第8页中更正前："其中现金错误！链接无效。元，银行存款错误！链接无效。元。"和"货币资金评估值 错误！链接无效。 元。"；更正后："其中现金587,336.50元，银行存款29,439,969.03元。"和"货币资金评估值30,027,305.53元。"

2、在第10页中更正前："账面净额错误！链接无效。元。"和"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错误！链接无效。元。"；更正后："账面净额557,798.20元。"和"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557,798.20元。"

3、在第16页中更正前："增值率错误！链接无效。%。"；更正后："增值率2.57%。"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3-28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家一类抗癌新药康普瑞汀磷酸二钠临床研究项目获得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教育部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466号）、教育部《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教财司预算函(【2012】347号)，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